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5年11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p>
一、	<p><b>依據</b>          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二、	<p><b>修業年限</b>          本系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1至4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休學2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可後得延長1學年，屆修業年限未取得學位者，依學校規定逕予退學。</p>
三、	<p><b>修業規定</b></p> <p>(一)<b>碩士班研究生</b>至少須修畢24學分方得畢業(不含畢業論文)。</p> <p>(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以13學分為<b>上限</b>(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p> <p>(三)研究生之修讀課程第一學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第二學期起，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p> <p>(四)研究生在本系以外之國內、外大學所修碩士班課程，其名稱與內容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符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6學分為限。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兩星期內提出，由本系課程及教學委員會開會審議。</p> <p>(五)本系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其併入畢業學分計算者，不得超過6學分。</p> <p>(六)研究生於肄業期間，得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有關申請方式、修習課程規定、學分數規定、成績表登錄等規定，則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及其作業細則」辦理。</p>
四、	<p><b>指導教授</b></p> <p>(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諮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輔導選課與研究，未於上述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p> <p>(二)研究生必要時得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指定外系或外校教師，或具有博士學位之業界或退休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本系退休教師得繼續指導研究生至學生畢業或離校。</p> <p>(三)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需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p>

	(四)本系教師每屆指導學生論文名額人數，由系務會議討論確認。
五、	<p>論文計畫書審查</p> <p>(一)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日期6個月前，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辦核備。</p> <p>(二)論文計畫書應依照本校碩士論文規定之格式撰寫，內容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初步文獻探討、參考書目等。</p>
六、	<p>論文口試</p> <p>(一)申請與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修畢規定課程 (包含當學期所修)，且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不含當學期所修科目)，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li> <li>2. 申請論文口試須填寫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與系主任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准。</li> <li>3. 論文口試委員除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聘委員2人(含)以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及本系碩士學位口試施行細則資格，簽請校長聘請之。</li> <li>4.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li> <li>5. <b>口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b></li> </ol> <p>(二)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li> <li>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10天，將論文初稿送請各口試委員審閱，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li> <li>3. 論文口試須以公開方式舉行，系辦公室須於口試舉行7天前將學生論文題目、口試時間與地點，以及口試委員名單等資訊公告周知。</li> <li>4. 口試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li> <li>5. 口試主席由口試委員互推產生，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生論文口試之主席。</li> <li>6. 口試委員會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口試委員進行討論與評分後，主席應當場統計平均分數，並將結果填寫於評分總表。</li> <li>7. 論文口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平均分數70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時，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li> <li>8. 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li> <li>9.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應送請教務處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li> </ol>

七、	<p>繳交論文申請畢業</p> <p>(一)本系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之規定方能提出畢業之申請。</p> <p>(二)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印製2本，連同中、英文摘要及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p> <p>(三)學位證書之授予，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隨到隨審原則處理。</p>
八、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